

ᠤᠯᠤᠰ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ᠰᠡᠭᠦᠨ ᠵᠢᠨ ᠶᠤ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

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教育局

转发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现将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基函〔2021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加强管理。各地各校要严格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细化各项工作要求，将学生手机使用纳入学校日常管理，因地因校制宜研制切实可行的校内学生手机管理制度。

二、强调疏堵结合。各地各校要教育引导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正确看待、合理适度使用各类智能电子设备，提升文明使用网络的素养。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教育形式，加强心理疏导，让学生真正意识到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，自觉形成对管理措施的认同。在管理中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，不断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。

三、做好家校协同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做好面向家长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，引导家长以身作则，在正确使用手机方面为孩子树立榜样，加强对学生在家庭中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，形成教育合力。结合学校实

际设立方便、及时的家校联络渠道，便于家长联系学校，保证家校应急联络。

四、加强条件保障。各地各校要加强落实《通知》各项要求的条件保障，合理设置校内统一集中保管学生手机的必要设施设备，明确手机保管的工作制度和规范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避免手机丢失或损坏。

五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旗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指导，将学校手机管理纳入日常监管，加强工作检查，建立通报整改制度，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巴彦淖尔市教育局
2021年2月23日



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ᠭ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教基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为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制度，完善保障措施。各地中小学校要制定中小学生携带智能手机、电子产品进校园管理办法，按照“家长同意、提前申请、有限带入”原则，明确手机进入校园的程序和统一保管场所、方式、责任人，并向家长提供联系学生的途径和措施，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。

二、严格管理，规范手机使用。各地要统一管理“有限带入校园”的手机，严禁学生将手机带进课堂。加强寄宿制学校管理，聚焦学生返校、午休、课后休息等重点时段，做到合理管控。规范教师行为，严禁教师携带手机进入课堂，严禁用手机布置作业和利用手机进行线上有偿补课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做好家校协同。各地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做好

校园内宣传，教育学生科学、合理使用手机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。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管责任，主动支持配合学校规范学生电子产品、手机使用管理工作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排查整顿，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手机管理有关规定。

